

為國為民之

李純



李督自戕後之攝影



李純遺筆之一

示右長 仲

李純遺筆 古詩

彼為病魔若不覺言而月不然  
爭在漢甚多而愈未顯請仍不推  
此說去白漢蘇者惟已作天徒家  
何一生英名為此為然心為作事  
以果言論情非行已終宋德公不  
以已以身謝國亦謝蘇人報亦世報

漢國亡身羅回  
為宋人送法以何是神以待公人必  
身為書心致以此書以充漢名而作  
記 李純

李純遺筆 古詩

和事後一寸並未  
 見殺後一身國  
 元景原皆空亦同  
 絕命書權利故成  
 士國宗統在九泉亦在  
 莫初感賦也

李純遺筆之三

李純遺筆之三

晚張忠軍公使  
 蘇第亦亦

其伯以事進向身欲知身月之有  
 恐修不日由本署需深長路接  
 才第危格所以計年亦無心地方因  
 行腔者可皆事罪此致

蘇第亦亦  
 蘇第亦亦  
 蘇第亦亦



# 爲國爲民之李純目錄

第一章 爲國爲民之李純

第二章 李秀山之歷史

第三章 武備學堂畢業時之李純

第四章 任北洋陸軍第六鎮協該時之李純

第五章 民軍起義攻克漢陽時之李純

第六章 清廷遜位時之李純

第七章 任九江鎮守使時之李純

第八章 爲江西都督時之李純

第九章 袁氏帝制時代之李純

第十章 段氏當國時代之李純

第十一章 督軍團中之李純

第十二章 復辟時代之李純

第十三章 調任江蘇督軍之李純

第十四章 調和南北之李純

第十五章 徐總統就任時之李純

第十六章 王揖唐南下時之李純

第十七章 吳將軍起兵時之李純

第十八章 宣告戒嚴時之李純

第十九章 請拿王揖唐之李純

第二十章 特任長江巡閱使辭職之李純

第二十一章 寬容何豐林不交軍械之李純

第二十二章 辭和議總代表之李純

第二十三章 再請病假之李純

第二十四章 政府挽留之李純

第二十五章 再辭總代表之李純

第二十六章 某當局之與李純

第二十七章 受人攻擊之李純

第二十八章 實行養疴中之李純

第二十九章 八月望日壽辰中之李純

第三十章 國慶日之李純

第三十一章 特授英威上將軍之李純

第三十二章 久病未愈憤世自戕之李純



第三十三章 李純自戕前之遺囑

第三十四章 齊耀琳齊變元報告李純自殺電

第三十五章 李蘇督出缺後之滬聞

第三十六章 李桂山遵兄遺命之通電

第三十七章 李純死後齊變元之暫代

第三十八章 齊變元之略歷

第三十九章 李純身後之卹典

第四十章 李督治喪中之儀節

第四十一章 李純死後之哀思

第四十二章 曹錕張作霖之電唁

第四十三章 政界哀悼之表示

---

第四十四章

字林西報記李純軼事並評論

第四十五章

李純總論

第四十六章

各報之評論

---

爲國爲民之江蘇督軍李純 目錄

爲國  
爲民  
之江蘇督軍李純

第一章 爲國爲民之李純

江蘇督軍。新簡蘇贛皖三省巡閱使。晉授英武上將軍。兼和議總代表。素爲南北推重之李純。忽然敝屣尊榮。遽行自戕。警電傳來。中外同唁。輿論譁然。莫衷一是。記者竊有感焉。觀其臨危之遺書。則有慨時事鼎沸。難謀統一。惟有一死以謝國人等語。則其光明磊落。不爲權利所戀。不爲爵祿所動。以國家統一爲前提。以軫念民生爲宗旨。在民國督軍中爲第一名流。乃因時局製肘。所志未遂。憤而捐軀。視今之爭權奪利。自命偉人者。足以自愧矣。爰將其生平歷史調查真相。彙緝成書。顏曰爲國爲民之江蘇督軍李純。以誌不朽云。

第二章 李秀山之歷史

李純字秀山。直隸天津人。北洋武備學堂第二班畢業生。初爲北洋小站。准軍小

隊長。嗣爲北洋陸軍第六鎮協統。前清宣統三年。升任第六鎮統制。民國二年七月。署九江鎮守使。是年八月四日。升護軍使。旋辭職。九月二十六日。署江西都督。三年六月。改任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四年。授陸軍上將銜。五年六月。改江西督軍。六年八月。調任江蘇督軍。今年八月。任議和總代表。九月。任長江巡閱使。辭不就。改任蘇贛皖巡閱使。國慶日。授英武上將軍。十一日夜四時四十五分。自戕。年五十二歲。

### 第三章 武備學堂畢業時之李純

純少時早失怙。賴其叔扶養成。人。事母至孝。其弟桂山。常失母歡。純每規誡之。桂山亦自悔悟。故兄弟友愛。倫常無缺。肄業北洋武備學堂時。每致函購食物。問候其母起居。必得其母命。桂山作回信報以平安。已與諸生交寡。言語頗謹慎。其師王某見其敦厚。常曰。此子文行忠信。必爲國器。非常人也。遂以其女妻之。王女適

純後亦賢淑。事姑俱以孝聞。鄰里咸敬羨之。同時有曹錕、陳光遠等，皆同學也。

#### 第四章 北洋陸軍第六鎮協統時之李純

純初爲北洋小站。淮軍小隊長。以勤匪功。擢北洋陸軍第六鎮協統。治軍頗嚴。待下則恩威並濟。有犯者必廉得其真情。然後繩之以法。時袁世凱督直。有巡捕官某素籍勢招搖。詣見純許爲運動。須籌三千金。立可以得保舉。升擢統制位置。純本無奢望。初婉詞却之。某不悟。猶屢次慫恿。純乃索其字據。具呈向袁報告。袁怒。立將某斥革。以純廉潔。深加嘉獎。後以母喪回籍。至宣統三年。袁應召入都。遂起純升爲第六鎮統制。皆袁力也。

#### 第五章 民軍起義攻克漢陽時之李純

武漢起義。各省響應。袁世凱奉召入都爲國務大臣時。陸軍部尙書蔭昌督師不利。袁乃命馮國璋、段祺瑞、王占元、李純等率師南下。遂克漢口。時海軍皆附南。民

軍退守武昌。漢陽賴海軍爲保障。靜待外援。馮國璋得京電命。先克漢陽。以翦民軍之勢力。而民軍首領黎元洪於電山蛇山設防甚固。而守漢陽者爲老革命黃興。其人雖負時譽。實一貪婪無厭之鄙夫。初在粵省黃花崗起義。首先賣友脫逃。致三十六人同歸於盡。其無智識可知矣。時在漢陽常作文言曰。我仗毛瑟鎗一枝。子彈九粒。可以將馮段等一擊而盡。然後橫行天下。非吾所敵也。同黨張振武。蔣翌武惡其言。及戰遂相約不前。而龜山蛇山相繼盡失。張等始命開砲還擊。時李純與王占元方當前敵。純大呼曰。不入虎穴焉得虎子。遂冲鋒衝陣。首拔漢陽砲台。黃興倉忙出走。遇純追擊時。僅持一空鎗。而純子彈已罄。興以鎗柄擊純。純亦以鎗柄還擊。而興之槍柄居然脫手。抱頭鼠竄而去。純不知被逃者何人。諜者曰。此民軍首領黃興也。漢陽遂克。而純由是得勇敢善戰之名。

第六章 清廷遜位時之李純

當克漢陽時。本可一鼓而下武昌。而同日南京失守。署理兩江總督張勳退守徐州。警電至京。袁命兩方電戰。派唐紹儀南下。與民黨議和。時孫文已在南京組織臨時政府。因餉款無着。乃報袁云。閣下如能請清帝退位。贊成共和。文當以大總統讓閣下。以避賢路。時北洋諸將皆欲擁袁。袁利此機會。授意於湖廣總督段祺瑞。命其聯合北方將士。通電主和。並上疏清廷。請頒發共和之詔。時馮已內調。段承袁意。乃贊成此舉。奏稿已就。乃命李純署名。純曰。此疏一上。則以臣凌君。後世秉筆。以春秋之義。必將以鈞座爲罪人。段曰。此宮保意。無傷也。純曰。若此。則忠君愛國四字。終成虛影。段曰。忠君愛國。老生長談。今不行久矣。爾速署名。毋多固執。沉思良久。始簽已。退謂同伴曰。從今倫常掃地矣。

### 第七章 任九江鎮守使時之李純

共和告成。袁世凱爲第一任大總統。二年宋教仁被刺。蹂躪約法。解散國會。釀成



二次革命之事。李烈鈞爲江西都督。發起贛蘇粵閩湘六省合力以抗袁時。九江鎮使爲戈定安亦袁黨駐潯監視李烈鈞舉動。藉探息。李烈鈞爲民黨激烈份子。以江西王自命乃使其先鋒蔡銳庭以重兵壓湖口。逼使告卸。戈既被逐。而贛皖蘇三省相繼獨立。討袁之軍遂起時。北洋團體堅固。袁遂下令討伐。命段芝爲宣撫使。李純爲九江鎮守使。由醴陵率帥援贛。八月攻拔湖口砲台。民黨蔡銳庭等潛逃。遂克九江。國軍之師大震。李烈鈞亦變服出走。贛難甫平。

第八章 爲江西都督時之李純

時皖都督柏文蔚亦爲部下胡萬泰所逐。而迎倪嗣冲入皖。南京亦爲張勳馮國璋攻克。三省俱爲北軍所下。遂授李純爲護軍使。旋辭職。改純爲江西都督。純抱軍民分治主義。請命中央。初簡汪瑞闓爲省長。旋爲贛人所不喜。乃改任命戚揚爲省長。戚固前清官僚中能員。佐純修吏治。整軍規。崇學校。設貧民習藝所。贛省

風化爲之一變。至今贛人尙載其餘澤也。

### 第九章 帝制時代之李純

當贛宵之亂平後。袁氏統一全國。遂欲帝制自爲。乃楊度等發起籌安會。聯合各省勸進。甚致通國皆然。時各省都督皆改稱將軍。省長稱巡按使。純爲昌武將軍。督辦江西軍務。並錫封侯爵。時各省將軍稱臣拜賜者。聯絡不絕。純亦附從。迨蔡鍔赴滇。雲貴發難。天下共叛。純爲地方計。守中立態度。故贛省不受兵革之苦。皆純力也。

### 第十章 段氏當國時代之李純

袁氏以帝制不遂。憤而俎世。段祺瑞奉黎元洪爲總統。當段氏登台之初。各省附南者皆取消獨立。天下統一。中外翕然。然段氏無振作。收羅袁之羽翼。自成一幟。凡附己者。不惜法律倒懸。一任所爲。故倪嗣冲。張作霖等皆跋扈恣睢。使至今中

央無駕馭之能力。獨純能安處江西督軍之位。不爲利祿所動。維持地方治安。不遺餘力。賢如純者。固督軍中之傑出者也。

### 第十一章 督軍團中之李純

段氏剛愎自恣。視總統如傀儡。借與德國絕交爲名。迭召各省督軍晉京。解決時局。實則欲廢置總統。陰圖自立。如解散國會。僞立公民團。包圍議院。皆跋扈之甚者。李亦被召入都。兩廣巡閱使陸榮廷。知段懷叵測。不辭出京。其陰謀漸洩於外。當督軍團會議時。李與鄂督王占元。遂恃異議。不肯贊同。李乃託病先歸。迨黎氏突然免段之職。督軍團遂出京。又開徐州會議。釀成復辟之事。各省皆叛。倪嗣冲首倡獨立。所未與者。江西李純。湖北王占元。江蘇馮國璋。三省外暨兩廣雲貴川湘而已。

### 第十二章 復辟時代之李純

徐州會議。張勳主張復辟。段實預謀。派徐樹錚列席。已無異辭。故張勳入京。實行復辟無所忌憚。迨事成。頒發上諭。於段無纖毫之要職。致段忿怒。脅迫馮國璋說動曹錕等。通電討賊。遂將復辟打消。遂奉馮氏爲總統。當討勳時。各省電文反對。漫罵無微不至。卽現爲勳之親家張作霖亦反唇相稽。獨純與王占元等電文除反對之外。並不涉一鄙俚之辭。純固寬厚。而占元亦不失爲友愛矣。

### 第十三章 調任江蘇督軍之李純

馮氏入京。代任總統。知段黨跋扈。慮爲所制。乃先商於段。以李純繼江蘇督軍任。純至甯。仍聯絡紳商。維持地方治安。一如督贛時。故蘇人皆樂之。迨段氏新國會成立。安福部告成。南方岑陸等遂起護法之師。純乃周旋其間。凡南來之政客。無不優容。夙志和平。蓋以國家統一爲前提也。

### 第十四章 調和北之李純

李純就任後。卽通候岑春煊及民諸要人。言違馮氏意。主息事甯人。當沒法弭亂。南派咸歡迎之。迨湘督易人。岑陸起兵。乃暗結范國璋王汝賢退兵主和。段閣竟倒。一時長江三督。遂爲皖派勁敵。而尤以蘇爲中堅。然純持志在統一。非欲結南派爲同調。故始終以調和爲己任也。

### 第十五章 徐總統就任時之李純

徐世昌接任大總統。卽明令止戰。卽任李純爲調和人。一時南中議會及軍政府各代表均集南京。南北通電。半賴轉達。純志氣異常高大。說者謂其意在副座。然資格淺而不足。嗚呼。杯弓蛇影。市虎皆驚。蓋臆度之詞也。

### 第十六章 王揖唐南下時之李純

徐總統主和。南方要人皆拍電歡迎。段派素主戰。而爲國人所不喜。初派朱啓鈴爲議和總代表。與南方唐紹儀開議。旋以條件大苛。而安福部左右掣肘之。致朱

啓鈴憤而辭職。安福部忌其功。乃改亦主和。慫恿其首領王揖唐充議和總代表。南下時扈從如雲。聲勢顯赫。過南京謁李純。純叩以和議方針。意其爲安福部南人。決不歡迎也。詎揖唐開言。人民塗炭久矣。揖唐與國人交接。相見唯一誠字。純默然。蓋偵知揖唐挾巨金別有作用。固純之勁敵也。

### 第十七章 吳將軍起兵時之李純

北方直皖暗潮醞釀已久。曹仲珊發起保定會議。八省同盟。吳佩孚將軍撤防回直。南軍復得長岳。討段之師遂起。李純亦直派一份子。亦申罪致討。茲錄其電文曰。

慨自政局劇變。國家漂搖。推厥禍首。實爲安福。四載已來。把持政權。以賣國爲本能。以借款爲生計。借黨費以搜括金錢。假名義而供揮霍。究其來源何。莫非人民之汗血。歎瘡痍之滿目。近復威脅元首。弄兵潢池。幾旬震驚人民。

塗炭。純竊以爲亂國者一日不除。雖圖統一而無效。謀國者去惡不盡。欲言建沒而設從。眷念前途。忍無可忍。是以敬隨愛國諸君子。矢誓天日。謀去凶邪。純爲擁護元首爲國家計。惟有表明宗旨。宣告國人。戮力同心。義無反顧。現在津京一帶。業經合圍。殲厥巨魁。指日可待。從此跳樑斂迹。日月重光。我大總統恢復自由地位。實行文治主義。以民意爲建設之精神。以法律爲國家之範圍。推行無阻。文化日昌。不有根本之廓清。難言將來之建設。嗚呼。箕豆相干。古傷心兵。我相見乃萬不得已之爲揮。淚陳詞臨。電奮發國。內父老其共鑿之。李純篠電。

第十八章 宣告戒嚴時之李純

李督軍宣告戒嚴時計有二起。一起爲學生風潮。當抵制仇貨。各省罷市最激烈時。李純主張和平。並不加以干涉。並代轉電政府。立將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三

人罷斥。以謝國民。故商學界稱頌不置。詎學界中有暴烈份子。受人指使。組織言論機關。抱無政府主義。遍發傳單。供人利用。甚致運動軍警。爲人告發。純不得已。乃宣告戒嚴。然學生等多受屈辱。不得爲純咎也。一起卽義師討逆時。京畿戰事發生。謠言紛起。防逆黨以巨款勾結土匪。致礙治安。乃開軍事會議。宣告戒嚴。茲錄其布告於下。

本省自京師戰事發生。後謠涿紛起。人民恐慌。長岳之潰兵。紛至沓來。各處之土匪蠢動。蠶興。更有奸人利用機會。勾煽幫匪。乘三吳多事之秋。爲陰謀思逞之日。況本省據南北要衝。控長江門戶。既爲全國富庶之區。又爲外商薈萃之地。若論形勢地位。與他省不同。當茲變出非常。亟應嚴爲警戒。本督軍爲保守地方秩序。維持人民安甯起見。認定爲時機迫切。依據戒嚴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五條。臨時宣告之規定。全省轄境。按照警備地域。自七月



十八日起。一律宣告戒嚴。除分咨暨電飭一體依法遵辦外。合亟布告軍民人等一體知悉。須知此舉全爲保境安民起見。爾等均安居樂業。不得自相驚懼。如有存心違犯擾亂治安等情。卽行依法懲辦。決不寬貸。一俟時期稍定。卽行解嚴。特此佈告咸使聞知。

民國九年七月十八日

江蘇督軍李純示

第十九章 請拿王揖唐之李純

王揖唐南下時駐居哈同花園。南人多不歡迎。甚至致函譏嘲。諷令自退者積案盈尺。揖唐不爲所動。處以沈靜。常曰。吾以至誠謀和所不計也。會孫中山離粵。舊國會移滬。經費無着。揖唐從容與民黨要人接洽。稍加津貼。並助以巨款。民黨多爲收買。變爲歡迎。遂與唐紹儀開議和局。安福派與民黨攜手。由此始遂爲李純所忌。適直皖戰事已起。有人首告王揖唐勾結民黨。收買會匪。煽惑軍警。意圖擾

亂等事。純卽藉此爲由。電請政府請拿懲辦外。並咨告駐滬各國領事轉請引渡。協同緝拿。時段黨勢敗。政府遂從其清。歲揖唐爲安福部首領。固罪魁之一也。

### 附政府緝拿王揖唐命令

據江蘇督軍李純電主王揖唐遣派黨徒。攜帶金錢。勾結會匪。攜帶危險物。煽惑軍警。散佈揚州鎮江一帶。以圖擾亂。均有確據。請拿交法庭懲辦等語。王揖唐經充和議總代表。職務至爲重要。乃竟勾結會匪。煽惑軍警。多方圖亂。實屬大干法紀。除已由國務院撤銷總代表外。着卽褫奪軍官。暨所得勳位勳章。由京外各軍民長官飭屬一體緝拿。務獲懲辦。此令。

今下。揖唐聞之。跌足曰。士可殺不可辱。李純乃以匪類誣我。殆神經過敏。吾知其當不安於位矣。乃變服亡去。

### 第二十章 特任長江巡閱使辭職之李純

長江巡閱使兼轄七省。袁氏當國時。因張勳督南京。而爲輿論所不容。乃特任斯職。以羈縻之。勳固軍閥中傑出者。就任後。淮徐一帶恃爲保障。勢力擴充。長江中心。實可以控制南北。在勳時。斯爲要職。復辟後。勳失敗。遂爲倪嗣冲兼轄。倪性剛愎。勳之舊部。多不附己。號令僅及於蚌埠。而淮徐間屬張文生。因之使喚不靈。以致堂堂之長江巡閱使。變爲無聲無臭之虛位。直皖戰事告終。政府乃屬之李純。純以斯位有名無實。辭不就職。乃發電抵京。略言奉讀號電訓勉有加。感激無任。惟長江一缺。內容復雜。實有不能不辭之勢。茲派何參議入都。代陳困難情形。並請派員馳往。實地勘查。便悉底蘊云。

## 第二十章 寬容何豐林抗不交軍械之李純

當直皖構釁時。政府議裁撤松滬護軍使。改設上海鎮守使。劃歸蘇督兼轄。詎浙督盧永祥亦皖派。視松滬爲屬地。籍端命代使何豐林糾合軍界。通電反對。甚致

有寧去一浙督。不願失一護軍使。當以死力爭之。以致派兵駐南翔。蘇軍亦駐崑山。滬寧鐵路。幾至不通。雙方竟欲備戰。經蘇浙紳商竭力調停。李純乃轉電政府。暫予通融。而護軍使之地位不致動搖。雙方軍隊回防滬。甯通車人心始安。段黨敗後。純命委員來滬。不備餉項。捷取舊存製造局軍械。而何豐林抗不交繳。函電交商。竟無效力。而何之措辭。謂現在時事鼎沸。此項軍械。須於大局平定之後。方能交付。李純閱電後甚怒。齊燮元請派兵索取。純曰。曲予優容。看子嘉兄分上。毋驚嚇江蘇之子民也。

## 第二十二章 辭和議總代表之李純

自安福部敗後。政府力謀統一。任命李純爲議和總代表。時純適患病。具呈力辭。並懇請給假一月。赴北戴河養疴。政府允爲給假調養。惟對於辭總代表之職。則慰留計三次。辭呈四請病假。最後拍一電致政府云。

國務院鑒。純苟能支持。豈敢告勞。無奈臥病呻吟。泄瀉不止。署事暫委齊燮元代拆代行。至於統一進行。實非局外人所能勝任。無如精力短促。實難勉就。務乞准予給假。易地調養。一俟病體稍愈。卽當銷假。李純謹叩。

時鄂督軍王占元亦素主和致政府一電云

國務院鑒。南北和議。亟宜進行。秀山督軍首倡和平。衆望翕服。近聞迭辭總代表。殊非所宜。業經逕電切挽留。務懇一致主張。俾統一早日告成。是所切盼。王占元叩。

第二十三章 再請病假之李純

方直軍克段後。李純以統一時機已到。已密電政府。商動岑陸。自行宣布。中央既經剪除安系。是南之第一步要求已達目的。應卽開始和議。直接與政府磋商。法律事實上之辦法。從根本解決。斯爲兩全其美。往返函商。甫有端倪。而總代表特

特任命令已下。而滇桂乖離。粵閩相迫。陳炯明進兵惠州。粵中又起戰事。純憂憤益病加劇。又電請假一月。

#### 第二十四章 政府挽留之李純

李純雖病。每力疾從公。故局外人鮮有知之者。政府對於督軍職務。暫爲給假。而對於總代表之職。決意挽留。勿令固辭。在政府之意。以南北統一。爲內閣成立之唯一要着。無論如何。決將委曲求全。俾和議告成。深恐李純告假後。和議停頓。故去電勸慰。務請力疾視事。爲國效勞。非但總代表不准其辭。卽給假一月。亦無允准之意。何恩溥至京。面陳一切。亦無效果云。

#### 二十五 再辭總代表之李純

李純忿時局紛爭。統一無望。以致積勞成疾。迭辭總代表。未經政府允准。卽病假亦然。乃又致政府一電云。

奉悉元首倚畀之殷。鈞座屬望之切。實深慙感。人非草木。敢負生成。但純數月已來。舊疾增劇。近受暑濕。益復難支。迭經中西醫生診治。僉謂非靜攝養不可。擬擬給假一月。派員代理。務懇轉呈允准。至統一進行。並希鈞處逕與南方直接商妥。俟踐恙稍愈。再效馳驅。李純謹叩。

## 第二十六章 某當局之與李純

直皖幾事結果。和議本可望成局。靳總理就任。以統一南北爲職志。李純素與西南所接洽。對於和議更可進行。惟權利之念。深入人心。跋扈軍閥互相利用。陰謀政客。從中挑撥。而和議形勢。又日趨日遠。粵系以唐紹儀爲代表。桂系又以宗堯爲代表。認唐認溫。均不成問題。陳炯明攻粵。唐繼堯陝鄂。和議更如鏡花月而。某當局又致函以爲直皖討段。八省同盟。江蘇不出一兵一卒。坐受其功。索餉三百萬。以作勞師之費云云。故李純益債病。益加劇。自找之機。蓋預伏於此也。

## 第二十七章 受人攻擊之李純

李純督蘇已屆三載。從未位置一私人。其親信之第李馨。常不令居於要職。擇賢而處。知人善任。尤爲督軍中之傑出者。最近因具保一財政廳俞紀琦。而爲蘇議員所攻擊。報章又附和妄訾。不留餘地。致俞不安於位而去。旋又保一文穌。又被攻擊。如故。李純乃大恚曰。輿論如此。我何以爲人。然蘇人好爲意氣之攻擊。非真有所惡於俞文等也。純以智闇氣短。遂致自戕其身。悲哉。

## 第二十八章 實行養疴中之李純

李純辭職請假。凡四次。中央派張一馨。惲寶惠等赴寧。敦勸李純千萬不可逕離蘇地。養疴。並懇打消辭意。以大局爲前提。純始遵從。乃正或通告屬下云。

本督軍前患失眠之症。已及年餘。近復感染泄瀉時症。以致舊恙加重。精初日疲。業已八月十九日。電清大總統賞假一月。調治在案。茲由本月念二日。



起。所有督署一切事宜。着派齊幫辦代拆代行。以免貽誤。而便調治。除俟大總統電復到再行遵奉外。仰卽遵照。

第二十九章 八月望壽辰中之李純

八月望日。爲李督軍壽辰。屬下滬海道尹王賡廷。徐海道尹程道存。淞滬警察廳長徐國樑。江海關監督姚煜。以及奉賢江甯泗陽漂水各縣知事。與奉城各機關均往公署拜壽。所有壽儀。僅收對聯及壽障之上下兩款。餘均璧回。

第三十章 國慶日之李純

李督軍以本屆雙十節國慶紀念日。適在戒嚴期。停止閱操。軍政官員免予入賀。通飭各關關遵照。於是日停止辦公一天。軍隊在營休息一日。照常懸旂誌慶。

第三十一章 特授英成上將軍之李純

十月十日爲中華民國國慶紀念之期。李純功在東南。一方保障。於是元首特頒

明令特授李純爲英威上將軍。以勵殊勛。惟李純另有不可思議之問題。鬱積胸中。故亦不歡迎。

### 第三十二章 久病未愈憤世自找之李純

江蘇督軍李純。舊病復發。已臥牀二月。雖倩中西醫士診治。然難見功效。近日略見稍痊。仍力疾從公。因憤國事日非。難以統一南北。加以報紙不諒曲直。妄加譏評。連日閱報後。卽痛哭不止。言不能活命。家人見其情狀亦甚不快。不意於十一夜深。家人見其寫信函多份。遂登床就寢。至四時四十五分。王夫人夢中微聞有聲。餘然旋聞其喉間痰壅。萬急起趨視。顏色慘變。王夫人知事不妙。急延西醫。須臾醫士來診。解衣察聽。脅部見衣有血跡。復於枕底檢出小手槍一枝。始其自洞右脅。療治不及。嗚呼痛哉。

### 第三十三章 李純自找前之遺囑

遺筆一 純爲病魔。苦不堪言。兩月不能理事。貽誤甚多。求愈無期。請假不准。臥視誤大局。誤蘇省。恨已恨天。徒喚奈何。一生英名。爲此病魔失盡。尤爲恨事。以天良論。情非得已。終實愧對人民。不得已。以身謝國家。謝蘇人。雖後世指爲誤國亡身罪人。問天良。求心安。至一生爲軍人。道德如何。其是非以待後人公評。事出甘心。故留此書。以免誤會。面作紀念耳。李純遺書。九年十月十日。

遺筆二 和平統一。寸效未見。殺純一身。愛國愛民。素願皆空。求同胞勿事權利。救我將亡國家。純在九泉。亦含笑感激也。李純別言。十月十一日。

遺筆三 一代人民叩求盧督軍子嘉大哥。維持蘇浙兩省治安。泉下感恩。二代人民懇留齊省長。候王省長到蘇。再交卸。以維地方公安。三蘇皖贛巡閱一職。並未拜命。卽請中央另簡賢能。以免遺誤。四江蘇督軍職務。以齊幫辦燮元代理。懇候中央特簡實授。以維全省軍務。而保地方治安。叩請齊省長齊幫辦及全體軍

政兩界週知。李純叩遺。十月十一日。

遺筆四。新安武軍歸皖張文生管轄。其餉項照章逕向部領。如十月十一日恐領不及。由本署軍需課代借撥二十萬元接濟。以維軍心而安地方。關於皖省可告無罪。此致皖張督軍。蘇齊幫辦查照辦理。十月十一日。

又致伊弟桂山中將處分家事遺囑原文。桂山二弟手足。兄爲病魔。苦不堪言。常此誤國誤民。心實不安。故出此下策。以謝國人。以免英名喪盡。而留後人紀念。淚下囑者。一兄爲官二十餘年。廉潔自持。始終如一。祖遺財產及兄一生所得薪公。並實業經營所得。不過二百數十萬元。存款以四分之一。捐施直隸災賑。以減兄罪。以四分之一。捐助南開大學堂永久基金。以作紀念。其餘半數。作爲嫂弟合家養活之費。錢不可多留。須給後人造福。二大嫂賢德。望弟優爲待遇。勿忘兄言。三二嫂酌給養活費。歸娘家終年。四小妾四人。每人給洋二千元。交娘家另行。

改嫁。不可久留。損兄英名。五所有家內一切。均囑弟妥爲管理。郭桐軒爲人忠誠。託管一切。決不悞事。六愛身爲主。持家須有條理。尤重簡樸。切囑切囑。兄純別書。  
九年十月九日。

第三十四章 齊耀琳齊燮元報告李純自殺電

十萬急國務院各部院曹巡閱使張巡閱使王巡閱使吳巡閱副使各都統督軍省長海軍總司令各護軍使鎮守使各師旅長各報館均鑒。李巡閱使兩月以來。臥病奄纏。或輕或重。神經時復錯亂。本月十二日午前四時四十五分鐘。忽於臥室用手鎗自戕。彈中右脅乳下。不及療治。登時出缺。留下遺書兩紙。囑耀琳燮元代布。事出意外。軍民震悼。現在蘇省治安。暫由耀琳燮元負責。請紓遠系。除電呈府院外。誠恐遠道傳聞失實。特此電聞。齊耀琳齊燮元文。

第三十五章 李蘇督出缺後之滬聞

本埠軍政各機關昨接江蘇省公署電云。李巡閱使兩月以來。臥病奄纏。或輕或重。神經時復錯亂。本月十二日午前四時四十五分鐘。忽於臥室用手槍自戕。彈中右脅乳下。不及療治。登時出缺。留下遺書四紙。事出意外。慘痛已極。省城一切秩序如常。各屬治安。務希鎮靜維持爲要。除電呈府院暨通電各省外。合亟電知。務各轉知所屬一體遵照。省長齊幫辦齊文云。

### 第三十六章 李桂山遵兄遺命之通電

各報館均鑒。馨侍從在京。驟聞秀山先兄噩耗。痛抱鴿原。衷慟無極。頃上北京大總統總理一電文曰。北京大總統總理鈞鑒。竊馨侍從在京。驟聞胞兄原任江蘇軍李純噩耗。當經星夜奔宵。詎已報國兩日。昊天不吊。變故猝來。痛抱鴿原。哀慟無極。亡兄遺書。業經齊代督齊省長電呈鈞覽。頃又於篋中檢出致馨處分家事遺囑一通。文曰。桂山二弟手足。(曾載前報從略)等語。一字一淚。恫慘之狀。令人

不忍卒讀。對於家庭。光明磊落。無不可告人之隱。瑣瑣家事。原不敢上瀆鈞聽。惟其中捐助鉅款。一則關梓鄉災民賑濟。一則關大學作育人才。馨慟哭之餘。何敢壅於上聞。亡兄對於庭家。猶引誤國誤民以自責。是其處心積慮。愛國愛民。始終不已。此次殺身謝國。爲功爲罪。是非自有公論。斷非私意所敢評揚。現在災區浩大。待賑孔殷。培養人才。基金尤亟。目應謹體遺意。分別輸助。以慰亡兄泉下之靈。除捐助直隸義賑五十萬元。天津南開大學基本金五十萬元外。謹電陳明。伏惟垂察。李馨叩寒等語。謹以奉聞。幸祈矜察。李馨叩寒。

第三十七章 李純死後齊燮元暫代

齊耀琳於報告李純凶耗外。另有文電。懇迅發明令。以齊燮元署理督軍。俾得維持地方。府院對於李純繼任人物。迭經商洽。尙未確定。現已分電直奉兩督。徵求意見。在未解決以前。亦認暫以齊燮元代爲相宜。已國務院先用電令形式通知。

齊耀琳及齊燮元遵照辦理。該電令云。迭據來電。驚悉李巡閱使自戕出缺。失我良佐。曷勝痛悼。所有江蘇督軍一缺。著齊燮元暫行代理。惟查江甯綰轂南北。五方雜處。值茲變故迭生。難保宵小不乘隙思逞。希由貴省長副使。力任維持。會籌防範。是爲至要。奉論特達。

### 第三十八章 齊燮元之略歷

齊燮元。字撫萬。直隸甯河人。邑庠生。北洋陸軍速成學堂陸軍大學畢業生。畢業後任初級軍官。後爲事學校掌教。辛亥任第一軍參謀。王子春任豫南司令部參謀長。招降王天縱馬雲卿等數十縣。嗣任第六師參謀長。隨同攻贛。丙辰滇黔事起。入川。任前敵總指揮。丁巳復辟發生。由贛率兵來蘇。助討逆軍。未幾。李純調蘇督。齊任第六師師長。兼江甯鎮守使。九年十月。李純自殺。齊奉命代理江蘇督軍。

### 第三十九章 李純身後之卹典



十月十五日即陰歷九月初四日

大總統令 英威上將軍蘇皖贛巡閱使兼江蘇督軍勳一位陸軍上將李純奠  
定東南勦勤夙著比年邦家多難該巡閱使坐鎮江表才略昭宣羣流翕洽而  
於和平統一之大計尤能多方贊導悉力籌維幹國匡時聲施益懋前以感疾  
日劇屢電請假調理祇以時事艱難東南大局賴其主持諭令在署醫治力疾  
視事方冀調攝就痊長資倚畀乃日昨據齊耀琳齊燮元電呈該巡閱使兩月  
以來臥病奄纏每以時局糾紛統一未成平時述及聲淚俱下近更疚憂愧恨  
神經復錯亂本月十二日忽於臥室用手槍自擊傷及右脅乳下不及療治登  
時出缺手寫遺書縷述愛國愛民素願莫酬不得已以身謝國惓惓於蘇省之  
治安國家之統一籌慮周密語不及私披覽之餘曷勝震悼該故巡閱使年力  
未衰猷爲正遠乃以焦憂大局報國捐軀頓失長城實爲國家痛惜著派齊耀

琳卽日前往致祭給予治喪營葬費一萬元所有該故使身後事宜著齊燮元齊耀琳督飭所屬妥爲辦理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一體照料生平政蹟宣付國史立傳並候特製碑文刊立墓道以彰殊績仍交陸軍部照上將例從優議恤用示篤念勳勞之至意此令

又令·特任齊燮元代理江蘇督軍此令

#### 第四十章 李督治喪中之儀節

東海代表師景雲靳閣代表潘復均於昨午抵寧弔唁並詢李自戕情形馬聯甲及何豐林代表汪慶辰昨亦來甯祭奠現定二十六七兩日開弔二十九日出殯將靈柩運津於昨摒擋一切所有器具衣箱明日卽運赴天津今日(十七)上午十時舉行大祭中央暨各省代表本省軍警政紳商學報各界領袖齊赴軍署與祭派定郝得志爲治喪事務處主任籌備及指揮一切事宜溫世珍爲副主任(

靈堂前招待秦錫爵王占鳳郭鳳藻等九人招待來賓行禮畢分班導送出內宅。靈堂起座處招待員爲石錦川陳廷謨曾章林等十一人招待來賓休息分班導至內宅門或靈堂前院俟行禮畢再導至會餐處會餐處招待員爲趙金城高占元聶金魁等八人招待來賓會餐一切事宜外室招待員爲溫世珍徐秉鈞等五人紳商學營各界招待員爲葛權等四人政界招待員爲楊宗漢等三人警界石人俊劉志正二人海軍馬廷樹李連玉二人陸軍趙瑞祺劉有德等八人內稽查王義等五人外稽查蓉鏡芳等九人引導員張朝魁魯希文等五人懸掛員馮信等四人管理汽車馬車吳修雲王鳳章管理電燈辭車范永春消防隊長馬鏡芳靈堂設在西院戲樓北正原稿不清設立二堂西首客廳及諮議廳會餐處設在會議廳李故上將軍未自戕之前數日卽未見客十一日晚張季直爲財廳長問題派田寶榮來李忽延見語田云我命決不能活後事決託齊幫辦負責必能

繼我未了之志。務望回通告張四先生。以後全仗大力維持。齊幫辦云。云揮淚不止。此亦一軼聞也。

昨日(十七)上午十時。師景雲潘復代表總統總理。弔唁李英威。用彩亭抬豬羊兩隻至靈前。軍警政紳商學報各界領袖。均與祭。祭奠畢。師景雲潘可卽至後樓李英威寢室。調查自戕情形。均一一筆記。以便返京復命。師潘均住大行宮華洋旅館。潘因事於下午六時專車先行返京。齊代督派副官曾章林階各機關要人赴浦口車站恭送。卹典令已下。齊省長定今日(十八)上午十一時代表總統。赴軍署致祭。各機關長官暨浙代表盧小嘉。皖代表李玉麐。贛代表譚毅。鄂代表楊文愷。魯代表于鏡洲。豫代表馮熹。直代表李恩慶。閩代表胡恩光。吉代表李鳳年。陸部代表周良才。財部代表朱紀琦。均與祭。現南京各界定陰歷九月十七十八十九三日。在毗盧寺開追悼大會。據軍署人言。現因李故督出殯日期。尙有斟酌。

故訃告遲未發。聞王孫二夫人哀傷過度。病均甚重。喪事均甚郝得志。溫世珍主持。

第四十一章 李純死後之哀思

齊代督齊省長日前致北京總統總理電云。密江蘇督軍李純。本日午前四鐘後。自戕出缺。大概情形。業經會陳在案。李督三年以來。調和南北。每以時局糾紛。不能統一。引爲己責。殫思竭慮。疲精勞神。而筆禿唇焦。迄無寸效。平時述及。聲淚俱下。常云。若大局不能統一。吾終當以一死謝國人。聞者但疑其悲觀之詞。不知其已存殉國之意。本年入夏以來。視事益勸。律躬益苦。當多事之際。恆徹夜不眠。以致怔忡失眠。頭眩腿腫。加以暑痢種種疾病。奄纏不休。每對人述及大總統電招。不能入覲。則痛恨自擗。曹張二公。忠誠爲國。不能贊助。則撫膺自恨。迭請病假。未蒙允准。則欲扶病入都。親謁府院。自陳病狀。迭次蒙恩。晉授崇秩。則愧悚形諸詞。

色。屢謂力小任重。無功受賞。何以爲人。因比病根日深。神經時復錯亂。近兩月來。每有舉措。旋復怨悔。無日不與家人及將領幕僚等言。謂負國重。蘇。負中央。負人民。經人解勸。終悒悒不釋。乃於本月十二日天未明時。忽有自戕之舉。在十一日夜。神色不露。雖妻妾不能測知。而留存遺筆數通。思慮周密。神志湛然。言不及私。讀之慘極。大抵李督爲人愛國家愛人民。以太迫切。不能如願。用爲疚恥。而於權利之心。向來淡泊。乃恩寵之來。有加無已。每恨病入膏肓。難於理事。不能不請假。而請假恐近干要。不敢不拜命。而拜命又以爲愧。夙夜徬徨。病復纏綿無已。深恐貽誤國家。貽誤地方。遂出此以明心跡。以謝天下。誠堪慘痛。頃電未及詳陳。謹再將大概緣由電陳。伏乞鈞鑒。

#### 第四十二章 曹錕張作霖之電唁

直隸曹錕來電云。秀帥薨逝。痛悼極深。錕職務羈身。不得親臨痛哭。五中難忍。茲

派李諮議恩慶代表弔祭。該員到時。敬祈賜見爲盼。

奉天張作霖昨來電云。文再電均敬悉。秀哥噩耗。聞之驚痛。地方諸事。及秀哥後事。得兩公主裁。自必周妥。惟國家多事。柱石遽傾。袍澤知音。又弱一個。爲可悲耳。又電云。李世兄鑒。頃接甯電。驚諭秀山大哥。以憂憤時事。竟致戕生。聞之不勝驚悼。弟與秀哥爲生死患難之交。年來信使往還。情愫相通。無殊骨肉。今竟溘然長逝。國家既失此柱石。僚友中少此知音。南望鍾山。涕爲之隕。現在後事。想已料理就緒。惟望世兄節哀順變。勉當大事爲幸。(特此奉唁敬詢禮祺)

軍署昨又接奉天張作霖來電云。驚悉李秀帥於是日上午四時四五十分鐘因病出缺。及讀遺書四紙。一字一淚。熱血縱橫。真不啻爲國捐軀。喚醒同志。凡有血氣。誰不痛悼。伏念立國九載。民不聊生。國中多一次戰爭。外人添一分利益。既非同仇敵愾。無異煮豆燃箕。机隍情形。當爲海內賢達之所共認。秀帥公忠體國。極

力謀和爲人之所不能爲。忍人之所不能忍。數載以來。積憂成疾。徒以志未能遂。竟致痛不欲生。觀遺書所陳。其保愛地方。維持大局。暨警告同人之苦衷。字字均從天性流出。稍有天良。能無感慟。霖與秀帥。手足至誼。悲不自勝。伏願同人以秀帥之心爲心。勿以鷓蚌之爭而利漁人。勿因權利之私而傷國脈。同心協力。以保國家。而救民命。諸公愛國愛友。百倍於霖。垂涕以陳。伏維公察。

#### 第四十三章 政界哀悼之表示

本埠軍政各機關奉齊省長齊幫辦電云。李巡閱使於本月十日由手鎗自戕。出缺變出意外。痛悼曷勝。業將出缺情形。暨留下遺書。分別令知在案。本省軍政警全體人員。暨軍警士兵。應自十二日起。左臂纏用黑紗七日。凡到署弔奠人員。一律臂纏黑紗。各機關各軍隊。均下半旂三日。將來靈柩旋里時。再下半旂。暨臂纏黑紗一日。以誌哀悼。而伸崇仰。除候歸櫬定期再行飭知。暨分令外。合行電仰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省長齊幫辦齊文印。

第四十四章 字林西報記李純軼事並評論

又字林報論李純事跡云。頃有深識李督生平者。爲本報述其生前事云。李染恙頗久。雖在病中。尙力與圖謀控制長江者。互爭雌雄。李以蘇督名義。嘗與他省結同盟以抗皖派。卒使段祺瑞傾覆。安福系消滅。乃事成之後。新軍閥聯轡入京。互相分贓。竟置李於不復齒及之列。僅畀以長江巡閱使之虛名。非其所欲。後又加以巡閱蘇贛皖三省之使命。而北方議和總代表之名稱。亦終未取消。李爲進取有爲之人。中國開明分子。頗善其人。此與其他軍人不同。馮國璋逝世後。李本可代爲總統。因不與人爭。又失侵略派之歡。遂不成。李蓋徘徊中立。優柔無斷之人也。一年以來。李任事頗艱巨。雖疾病牽連。尙力圖各派間之弭爭而取和。自爲總代表以來。設法使南方各派和衷相濟。所派說客。常絡繹於京甯粵滇之道上。然

謀和之計。亦不勝其憂。故當唐紹儀爲南方總代表時。李卽分頭自與岑春煊議款。上海和會之破裂。此亦一大原因也。雙方代表知和會以外。別有人議和。遂致辭職而不幹。倒段之時。李自依傍直系。然聯曹錕聯徐總統。而實未聯奉張。盧永祥欲攻宵。李拆鐵路一段。戰事以爲。李之大敵曰王揖唐。王在滬上交歡中外。頗中傷李督。及段氏失敗。遂下令拘之。李之爲人性質複雜。雖自知何事合理。何事不合理。而不能毅然行之。則以不欲開罪於他人。或重傷故人耳。李本意卽欲贊助學生。扶助吳佩孚。而以不欲得罪總統與北京軍閥失和之故。終無職靜。其衙門中有中外顧問人物頗衆。李亦雅可目爲愛國之人。非賣國奴也。江蘇省內未有何物由李售給日人。李年五十一歲。直隸人。少入北洋軍官學堂。爲徐世昌弟子。後事袁項城。以微職漸次擢升。二次革命時。逐李烈鈞。遂督江西。生時與馮國璋相善。故馮氏入京。李卽代爲蘇督。今長逝矣。代者又爲何人。此時有二人。最爲

特出。卽張勳與吳佩孚也。然蘇人不欲有督軍。謂宜虛懸以靜待革除督軍制焉。

第四十五章 李純總論

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李秀山東髮從戎。早有令名。觀其漢陽之役。身先士卒。衝鋒冒陣。卒得敵人要隘。雖勇悍如黃興者。尙徒跣而遁。不愧爲國家干城之選。迨至湖口之戰。則斬將擊旂。螯弧先登。長驅入贛。師行無阻。雖古之名將。莫能如是。及移節江蘇。孜孜求治。關心民漠。尤爲生色。南北紛爭。政潮屢易。純乃坐鎮其間。以和爲貴。使人民有枕席之安。無兵革之苦。則吾儕又當崇拜。馨香罔替。嗚呼。賢者智愚不同。仲尼陽貨有別。以身任江蘇督軍。兼和議總代表。新拜英威上將軍之李純。乃以和議中梗。統一無望。蒿目時艱。憂思成疾。遽以身殉。置大局於不顧。與匹夫匹婦自經於溝瀆相等。抑病魔纏身。抑神經錯亂。令人百思而難索解者也。及讀其遺囑。則一字一淚。耿耿以負國民寄託爲念。殺身成仁。與捐軀報國。

相等。至於分晰家事。尤爲光明磊落。與世之攘擁奪利者。當覩此自愧。則純之死。誠乃爲國爲民。則重如泰山矣。吾哀純之志。嘆其不能以天下爲己任。奮發有爲。使南北有統一之望。乃中道俎謝。使國家失此長城。將星遽隕。嗚呼惜哉。

#### 第四十六章 各報之評論

〔申報〕「江蘇今日之問題」乘李督出缺之際。主張廢督。蘇人在今日。必一致表同情者也。廢督之中。一方迅電請中央。將江蘇軍隊。切實裁減。以任人民之負擔。一方速催新省長到任。以清理與督軍有關之事。并速決定財廳長。以清理財政與軍隊有關之事。此第一關辦有頭緒。而後可以着手言自治。是故蘇人財政廳之爭。今已不成問題。當進而注意於廢督。夫廢督國民本應主張之事。不當問其有機會與否也。然有機會較易於無機會。故蘇人應於此全力主張之。各省乘機會以倡廢督者多矣。而迄未實現。蘇人苟能力爭而得。則倡議雖後於他省。而實

行獨先於他省。豈非蘇人之榮耶。蘇人之自治思潮。今正在勃發之際。其爭省長財長的。已伏廢督動機。甯有機會之來。而反任令過去。吾知蘇人必不忽視此全省利害所係之大關鍵。而一致努力進行之矣。

『權利與天良』權利與天良。人人有交戰之時。權利之心勝。則行動愈乖謬。私欲愈放恣。結果終爲不能恕之罪人。天良而戰勝。則必有所覺悟。覺悟必有所追悔。雖其覺悟未必盡能澈底。然由此追悔之一念。痛自責備。亦足以蓋前愆。蘇督李純之自戕。其亦由於追悔之一念歟。

吾不知今日爭奪權利之武人。清夜中亦有與天良交戰之時歟。交戰而終爲權利之念所勝。則其一往直前。結果如何。又何難逆料歟。雖然。天良卽爲權利之念汨沒者。讀李督遺言。亦必怦怦有動於中矣。

（時報）『哀英威大將軍』嗚呼李純。以憂憤之餘。竟以自戕死矣。觀其生平行事。

初不足以當英威之稱。然以其死時之情形言之。固不愧爲英威大將軍也。何也。今之武人。祇貪權利。卽至兵敗。尙不肯死戰。况乎其非不得不死之時。而肯慨然自殺。以一死勸國人之爭權利者乎。且其死也。從容自述。處置國事。事以及地方之事。井然不紊。非有神經錯亂之徵。則其死勇敢爲何如耶。古人有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各省督軍。而能深體李純絕命之書。一反今日紛爭之狀。則李純之死。實可謂大有造於中國。而英威大將軍之稱號。可以萬古而不磨。嗚呼。督軍之中。而竟尙有李純其人耶。

「新申報」『李純自戕』天下真有不可解之事。如李純之自戕。無怪不知者疑爲被刺。以李督平日之情性。及其四週之環境。決不料其至於自戕者也。李督自抵蘇以來。與蘇人士感情素洽。惟最近以財廳長一事。稍拂輿情。然平心論之。李督確非頑固很傲一流。不能以小疵而掩其大醇。觀其遺書。惟肫肫以國家大局地。

方治安爲念。則蓋棺論定。我輩固應致其感歎者也。惟李督旣非頑固很傲者流。而乃有此忿痛決絕之舉。此被刺之所以傳疑。此自戕之所以可惜也。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出版

嚴禁翻印  
所有版權

為國為民之江蘇督軍李純

定價 大洋三角

編輯者 吳下琴鶴仙館

校正者 南都天民

總發行所

代發

分售處